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0〕69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0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形成有效的教学质量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的每个本科专业各年级选聘专业教学信息员一名。

(二)各二级学院设立一个教学信息站,选聘站长一名。

(三)学校设立教学信息中心,选聘中心主任一名。

(四)组建成专业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专业信息员)、学院教学信息站信息员(以下简称院级信息员)、学校教学信息中心信息员(以下简称校级信息员)三级学生队伍。

(五)各专业信息员负责收集本专业对应年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按时向本学院教学信息站汇报;各学院教学信息站负责汇总专业信息员上报的第一手教学信息,并按时向学校教学信息中心汇报;学校教学信息中心负责整理各学院教学信息,并按时报送至教学督导委员会。

(六)学校教学信息中心每学期组织召开 1-2 次学生教学信

息员会议；各学院教学信息站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政策。

二、工作职责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及时、真实地反映教学工作情况与教学运行状态的有关信息，收集学生对理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条件、教风学风考风及其他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具体如下：

（一）收集学生对理论课堂教学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包括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进度、教学过程（备课、课程设计、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试卷设计、考试等）、教学效果等方面。

（二）收集学生对实践教学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教学方式方法、总体效果等）、实习实训（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可结合度、教师指导情况、学院组织力度、实习实训效果、成绩考核方式等）、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情况、管理流程与执行情况等）等方面。

（三）收集学生对教学条件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包括教学基本设施（教室、实习场所、图书馆、校园网络、运动场所及设施等）、教材选用（教材质量、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的符合度等）、仪器设备等方面。

（四）收集学生对教风学风考风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包括为人师表、教学态度、教学工作纪律（迟到早退、无因旷课等）、学生课内外学习动态、学习负担、考风考纪等方面。

（五）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意见与建议。

三、工作流程

（一）专业信息员负责从理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条件、教风学风考风及其他方面收集本专业各年级学生的问题与建议，汇总填写《专业教学信息意见表》（附件1），并以一周为周期上交电子版至本学院教学信息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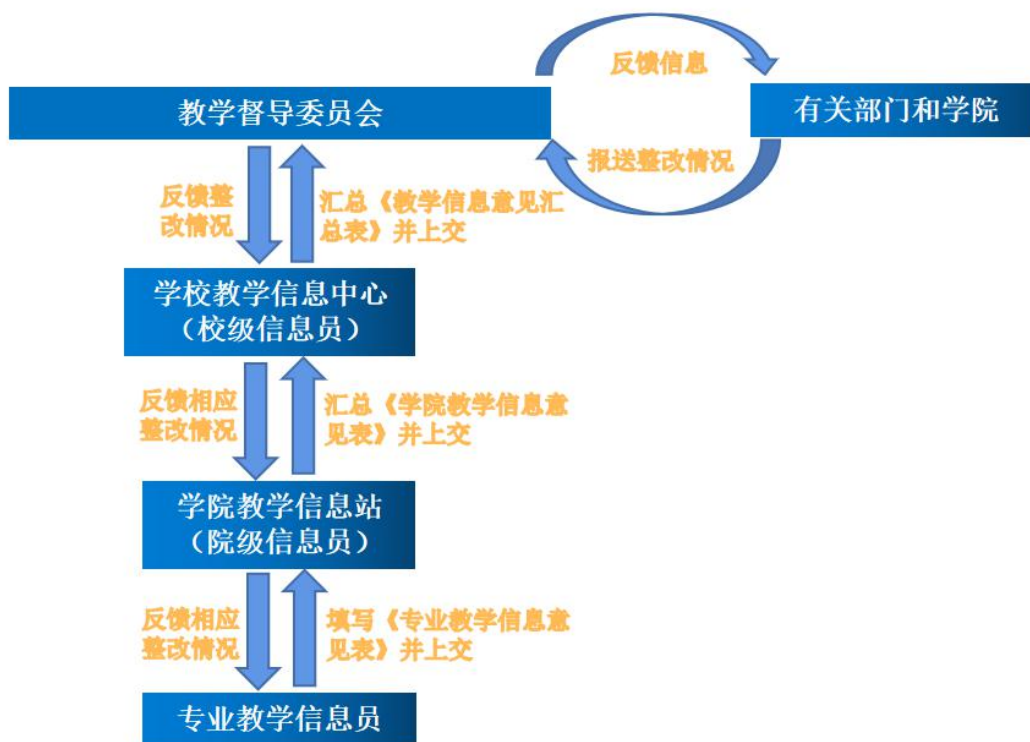
（二）各学院教学信息站负责本学院专业信息员的日常管理，院级信息员汇总专业信息员上交的教学信息，填写《学院教学信息意见表》（附件2），并以两周为周期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上交至学校教学信息中心；

（三）学校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各学院教学信息站的日常管理，校级信息员汇总院级信息员上交的《学院教学信息意见表》，填写《教学信息意见汇总表》（附件3），并于每个教学月月末将纸质版整理上交至教学督导委员会存档备案，电子版发送至教学督导委员会电子邮箱：sctujxdd@126.com。

（四）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收集的教学信息进行细化分类，汇总整理形成月度总结，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学院。

（五）有关部门和学院根据反馈信息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教学督导委员会。

（六）教学督导委员会将报送的整改情况，反馈给学校教学信息中心；校级信息员进行整改情况分类、逐级反馈。



四、选聘条件

- (一)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二) 关心学校发展，热心教学管理工作；
- (三) 品学兼优，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我校教学情况；
- (四) 有较强的沟通与统筹能力，善于主动和老师、同学沟通；
- (五) 有较强的信息处理、文字表达能力。

五、聘用程序

- (一)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工作由学生自荐与学院推荐相结合。各二级学院统计本学院的校级信息员、院级信息员、专业信息员推荐名单，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

(附件4),报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

(二)经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认定后正式发文聘任,聘任期为两学年(有特殊情况需撤换时,学院应重新推荐更换人员名单并报送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认定)。

六、考核与奖励

(一)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校级信息员进行考核,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院级信息员、专业信息员进行考核,视其工作表现可决定续聘或撤换。

(二)各二级学院综合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等因素,每学年推荐一名“优秀学生信息员”,报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认定,给予表彰奖励。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教学信息意见表

2.学院教学信息意见表

3.教学信息意见汇总表

4.四川旅游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

抄送:院领导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